

**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宁波市城镇住房保险（团体客户适用）附加**

**房屋部分损失扩展保险条款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镇住房保险（团体客户适用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房屋部分倒塌的损失。

**其他事项**

**第三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